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黄娜、刘利霞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决定以13.78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90	7,290	2019年12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7852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黄娜、刘利霞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根据2018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全面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及相关登记等手续,无需再行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自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1月12日的四十五天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据此,结合公司已经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13.7852元/股、按规定回购注销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黄娜、刘利霞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黄娜、刘利霞二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29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相关登记系统的记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65,55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377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黄娜、刘利霞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29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310,075股变更为101,302,78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80,345	-7,290	66,473,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829,730	0	34,829,730
股份合计	101,310,075	-7,290	101,302,78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4人,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为14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MAXIANG(马骥)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向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重整投资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因无法在增持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股份增持,重整投资人拟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90日,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和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场会议具体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下午13: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栋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2019年9月18日,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向公司发出《关于计划增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重整投资人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因无法在增持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股份增持,重整投资人拟将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90日,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和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18日,管理人接到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控股”)、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运力”,三者以下统称“重整投资人”)共同发出的《关于计划增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重整投资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90日内增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意向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

●截至2019年11月29日,重整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1,309,200股,增持金额1,479,396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0.493%。

●重整投资人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90日,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和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重整投资人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前述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告正文:

2019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共同发出的通知,鉴于增持期限即将届满,重整投资人无法在上述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一)增持主体

深商控股、元维资产、国民运力等三家重整投资人中的一家或多家。

(二)持股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三家重整投资人未持有庞大集团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顺利推进庞大集团重整工作,同时基于对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重整投资人计划对公司股权实施增持。除前述增持计划外,重整投资人与庞大集团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均在积极推进中。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拟增持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重整投资人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4亿元,但增持后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量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4.99%。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及价格区间,重整投资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管理人发布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

重整投资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股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重整投资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重整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庞大集团股份1,3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1,479,396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0.493%。

四、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原因及安排

重整投资人需结合庞大集团股票的市场情况及股票质押权人等相关债权人的协商情况,以及庞大集团目前正在进行的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统筹考虑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受让等方式增持庞大集团股票。近期,重整投资人主要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实施股票增持。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开始通过债权收购、债务代偿、增信担保等系列方式对庞大集团部分股东用于质押融资的部分股票予以处理,以妥善安排该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涉及的相关债权。此外,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工作也到了关键期,根据相关公告,将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需结合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工作进展,统筹安排后续增持计划。

因此,重整投资人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90日,原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和承诺等其他内容不变。

五、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2019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通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对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同日,公司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时长为90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整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前述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整投资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二)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重整投资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将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现场投票方式:由管理人向到会出资人分发选票,现场投票的时间根据现场参会议程进行。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9日13: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9日

至2019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58	*ST庞大	2019/12/12

(二)股东、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整投资人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8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应大成减持股份的通知,应大成于2019年11月13日至1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应大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8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应大成	38,514,000	5.66	33,885,500	4.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大成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19-18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4,342,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94,34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04%。3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3,587,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0%。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苏致富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益智、董事张伟丽、独立董事王芳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卢赛男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42,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42,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342,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59,325,166	100	0	0	0	0
2	《关于子公司新增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9,325,16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苏致富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后,股东张晋榆是泛微网络持股5%以上股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晋榆女士发来的《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股东张晋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票7,74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张晋榆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1952031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过去六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张晋榆在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4,819,330股,增持价格区间为53.03-69.98元;在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0,326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5.77-66.19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741,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19年11月20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19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19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晋榆	普通股	7,168,307	4.73%	7,740,826	5.10%	7,741,226	5.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晋榆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泛微网络”)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泛微网络或公司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晋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晋榆增持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晋榆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19520315****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0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泛微网络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义务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7,168,3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4.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二级市场流通的股份,增持572,519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7,740,8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9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23,600股,同日增持公司股份24,000股。截至2019年12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泛微网络7,741,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4,819,330股,增持价格区间为53.03-69.98元;在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0,326股,减持价格区间为:55.77-66.19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741,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晋榆

2019年 12 月 2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股票简称	泛微网络	股票代码	6030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晋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7,168,307股 权益